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02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琿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50001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2800E_1150001754_ATTACH1.pdf、

376552800E_1150001754_ATTACH2.pdf、376552800E_11500017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第10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(附件1)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2月13日文藝字第11530044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屆徵選對象為112年至113年間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（報名「管理維護獎」者除外）（附件2）。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yxlu9s8>）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另本屆公共藝術獎為鼓勵管理機關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積極辦理維護管理工作，特設「管理維護獎」。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查之管理機關（附件3），踴躍自行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執行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：（02）2653-9292分機284王小姐或分機222謝小姐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消防局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本局考古博物館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

線